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2 年 7 月 7 日